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有效控制公司在装备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关键装备制造方面的整体竞争能力，公司拟出资 3,100 万元，认购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机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9 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1,631 万元投入，计入金源机械资本公积），占金源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7.01%。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电改政策的号召，节约能源，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用于公司日常使用，同时余电上网。现根据供电部门及税务部门的要求，公司申请该业务有关政策优惠及开具上述业务的有关票据，均需具备有关经营资质，因此，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光伏发电和电能销售业务。

原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为：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和电能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